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4-52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54,627,4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2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28,000,0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627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张婷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船舶修理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3,51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62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49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511,114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81%；反对 62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33%；弃权 49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5日